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重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五三七〇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2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2~36		十八
(六) 質押之資產	36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6~37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39~41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42~46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7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8, 48~50		二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二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金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新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交易。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八、二十一及二十二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陸客來台旅遊之業務，轉包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取定額服務費之會計處理，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由總額法入帳方式，更正為依淨額認列營業收入。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增列為關係人並揭露其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2,635	18	\$	187,62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47,863	3	\$	42,805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814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15,043	15		198,307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407,419	28		266,535	2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及十三)		24,315	2		36,163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七及十八)		57,754	4		49,487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0,252	9		92,300	8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十八)		143,490	10		102,058	9	2260	預收款項		101,639	7		78,863	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		107,501	7		75,937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2,294	3		44,706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四及十 八)		91,653	6		39,61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1,406	39		493,144	4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0,452	73		724,069	61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及十八)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7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	1		8,500	1	2880	其他負債		11,930	1		17,02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362	3		10,58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337	1		17,025	1
1425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2,294	-		-	-		負債合計		586,743	40		510,169	4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8,156	4		19,084	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172	27		351,307	30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89,073	6		89,073	7	3210	發行溢價		335,671	23		247,536	21
1521	房屋及建築		80,121	5		80,121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459	1		9,852	1
1544	電腦設備		7,207	1		6,718	1	3271	員工認股權		9,810	1		5,310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27,093	2		15,591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1,831	1		11,45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4	3		30,412	3
15XY	成本小計		215,325	15		202,95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01	2		5,108	-
15X9	減：累計折舊	(39,303)	(3)	(31,696)	(2)	3351	未分配盈餘		79,616	5		76,258	7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1)	(20,153)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5,869	11		151,109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	-		879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826)	(1)	(32,701)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61	-		-	-	3480	庫藏股票	(47,896)	(3)	(58,808)	(5)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47,810	58		635,153	54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71,001	5		71,552	6		少數股權		32,023	2		32,120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8,255	1		49,990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79,833	60		667,273	57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56,667	4		120,714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66,576	100		\$ 1,177,442	100
1888	其 他(附註十八)		32,815	2		40,924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8,738	12		283,180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66,576	100		\$ 1,177,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1,654,181	100	\$2,160,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十一）	<u>1,388,707</u>	<u>84</u>	<u>1,821,208</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265,474</u>	<u>16</u>	<u>339,76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4,780	10	230,407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9,774</u>	<u>2</u>	<u>29,54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554</u>	<u>12</u>	<u>259,956</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70,920</u>	<u>4</u>	<u>79,8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50	-	2,17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71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6,633	1	7,94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4,043	-	9,561	1
7210	租金收入	4,957	-	2,59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601	-
7480	其他收入	<u>16,081</u>	<u>1</u>	<u>7,27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6,778</u>	<u>2</u>	<u>30,153</u>	<u>1</u>

（接次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379	\$ 135,000	\$ -	\$ -	\$ 23,847	\$ -	\$ 65,736	\$ -	(\$ 4,035)	(\$ 59,342)	\$ 3,213	\$ 470,79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65	-	(6,56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35	(4,035)	-	-	-	-	-
股票股利	7,464	-	-	-	-	-	(7,46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4,785)	-	-	-	-	(44,785)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2,750)	-	-	-	-	(2,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464	(7,464)	-	-	-	-	-	-	-	-	-	-
庫藏股處分-436 仟股	-	-	9,852	-	-	-	-	-	-	23,498	-	33,350
庫藏股購回-654 仟股	-	-	-	-	-	-	-	-	-	(22,964)	-	(22,964)
現金增資	30,000	120,000	-	5,310	-	-	-	-	-	-	-	155,310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76,121	-	-	-	5,322	81,44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879	-	-	-	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73	-	-	(28,666)	-	-	(27,59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23,585	23,58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307	247,536	9,852	5,310	30,412	5,108	76,258	879	(32,701)	(58,808)	32,120	667,27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12	-	(7,61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593	(27,59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8,789)	-	-	-	-	(38,7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65	(16,865)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	105,000	-	4,500	-	-	-	-	-	-	-	139,500
庫藏股處分-208 仟股	-	-	1,607	-	-	-	-	-	-	10,912	-	12,519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77,352	-	-	-	3,815	81,16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800)	-	-	-	(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2,875	-	-	22,875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3,912)	(3,91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8,172	\$ 335,671	\$ 11,459	\$ 9,810	\$ 38,024	\$ 32,701	\$ 79,616	\$ 79	(\$ 9,826)	(\$ 47,896)	\$ 32,023	\$ 879,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81,167	\$ 81,443
折舊及各項攤銷	12,628	9,509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721	754
呆帳費用	1,550	4,9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01)
處分投資利益	(6,633)	(7,94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714)	914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4)	50
退休金(迴轉)提列	(142)	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107	18,661
遞延所得稅	574	8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267)	(10,485)
應收帳款	(53,771)	(30,019)
預付款項	(32,100)	(5,662)
其他流動資產	(54,872)	(38,085)
應付票據	5,058	(7,554)
應付帳款	31,385	3,061
應付費用	(10,002)	7,663
其他應付款項	43,603	79,937
預收款項	22,776	36,727
其他流動負債	14,837	(3,535)
其他負債	25,0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831</u>	<u>140,7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4,766)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48	221,28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9,122)	(1,492,1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96,870	1,320,155
長期投資款(增加)減少	(10)	5,881
購置固定資產	(13,492)	(5,32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735	\$ 10,12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3,783	(73,391)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7,203	(8,084)
其他	(<u>51,421</u>)	(<u>8,93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206</u>)	(<u>225,2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612)	15,188
現金增資	135,00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89)	(44,78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75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22,964)
轉讓庫藏股票	10,912	19,999
少數股權增加數	<u>3,912</u>	<u>23,58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423</u>	<u>116,273</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17,258</u>)	-
匯率影響數	(<u>9,776</u>)	<u>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014	31,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7,621</u>	<u>155,7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635</u>	<u>\$ 187,6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u>-</u>	\$ <u>1,94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3,410</u>	\$ <u>17,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公司)於四十六年七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鳳凰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利公司)於五十四年八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交通事業機構之客貨運輸業務，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三)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國運通公司)於四十八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代理航空公司客貨運輸業務，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四)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隆際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設立於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海運、陸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五)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隆和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設立於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海運、陸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六)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林公司)於八十七年八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以網路平台提供機票訂位及自由行規劃服務等業務。

(七)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競技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八)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航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九)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菲美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含合併公司主體請詳附註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9 人及 26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鳳凰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鳳凰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例		是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鳳凰公司	雍利公司	99.69%	99.69%	是	是
雍利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例		是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上海隆際公司	55.00%	55.00%	是	是
上海隆際公司	上海隆和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雍利公司	鈺林公司	100.00%	100.00%	否	是
"	競技公司	100.00%	100.00%	否	是
"	港航公司	100.00%	100.00%	否	是
"	菲美公司	100.00%	100.00%	否	是

本合併報表九十七年度之編製主體包含鈺林公司，惟其過去三年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從九十六年底之 5.12% 下降至九十八年底之 3.40%，其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從九十六年之 0.79% 下降至九十八年之 0.71%，已未具重大性，故自九十八年度起，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本合併報表九十七年度之編製主體包含競技公司、港航公司及菲美公司，其九十七年底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48%、2.25% 及 0.89%，其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40%、2.41% 及 0.10%，已未具重大性，故自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起，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鳳凰公司對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龍公司）持股為 100%，其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29% 及 0.35%，其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6% 及 0.03%，未具重大性，故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鳳凰公司對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旅遊）持股為 100%，其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12% 及 0.15%，其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8% 及 0%，未具重大性，故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對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禾航空）持股為 100%，其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0.87% 及 0.86%，其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9% 及 2.19%，未具重大性，故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鳳凰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投資設立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新台幣 10 仟元，持股為 100%，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正式營運，且該公司規模未具重大性，故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雍利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投資設立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00 仟元，持股為 100%，該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始正式營運，且該公司規模未具重大性，故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權益改良，四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鳳凰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推銷國家觀光產業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上海隆際國際公司及上海隆和國際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退休金會計處理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3,361 仟元及同額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本期淨利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無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減少 5,61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4,209 仟元，鳳凰公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轉讓予員

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交易。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8,661 仟元，稅後淨利減少 13,996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4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820	\$ 7,126
支票存款	37	-
活期存款	185,951	148,879
外幣活期存款	69,857	31,616
外幣定期存款	970	-
	<u>\$262,635</u>	<u>\$187,62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商品</u>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型商品	<u>\$ -</u>	<u>\$ 2,814</u>

合併公司從事股價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價連結商品於履約日時，標的市價高於合約約定價格即依約定價格結清交易；若低於合約價格，則轉換為表彰投資標的股數之股票，並於持有期間內獲配投資標的公司發放之股利，待市價回升時於市場上出售。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817 仟元及 2,998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600	\$ 30,789
基金受益憑證	<u>364,819</u>	<u>235,746</u>
	<u>\$407,419</u>	<u>\$266,535</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8,254	\$ 49,987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u>\$ 57,754</u>	<u>\$ 49,487</u>
應收帳款	\$150,292	\$107,348
減：備抵呆帳	(6,802)	(5,290)
	<u>\$143,490</u>	<u>\$102,058</u>

八、預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團費	\$ 60,970	\$ 56,695
預付機票款等	13,371	7,763
其 他	33,160	11,479
	<u>\$107,501</u>	<u>\$ 75,937</u>

九、基金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採成本法評價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u>\$ 8,500</u>	17	<u>\$ 8,500</u>	17
採權益法評價				
先龍旅行社公司	\$ 3,711	100	\$ 3,805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公司	1,395	100	1,747	100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475	100	(一)	(一)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152	100	(二)	(二)
港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4,741	100	(二)	(二)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934	100	(二)	(二)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10	100	-	-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u>3,944</u>	100	<u>5,032</u>	100
	<u>\$ 47,362</u>		<u>\$ 10,584</u>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福達航空公司 (Travel Focus (HK) Ltd.)	<u>\$ 2,294</u>	-	<u>\$ -</u>	-

- (一) 如附註二所述，鈺林公司九十七年度原屬合併個體，惟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合併相較已不具重大性，故自九十八年度起，不再編入合併報表。
- (二) 如附註二所述，競技公司、港航公司及菲美公司九十七年度原屬合併個體，惟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合併相較已不具重大性，故自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起，不再編入合併報表。
- (三) 鳳凰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九十八年九月投資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新台幣 10 仟元，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雍利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九十八年十月投資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仟元，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四) 雍利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並已預付 2,294 仟元，因福達航空公司股權變更尚未完成，故帳列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 (五)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714 仟元及（914）仟元。
- (六) 上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因未具重大性，故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計算。惟上述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本公司認為不致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等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89,073	\$ -	(\$ 14,612)	\$ 74,461	\$ 74,461
房屋及建築	80,121	(16,689)	(5,541)	57,891	59,733
電腦設備	7,207	(3,755)	-	3,452	3,551
租賃權益改良	27,093	(11,832)	-	15,261	7,254
其他設備	<u>11,831</u>	<u>(7,027)</u>	<u>-</u>	<u>4,804</u>	<u>6,110</u>
	<u>\$215,325</u>	<u>(\$ 39,303)</u>	<u>(\$ 20,153)</u>	<u>\$155,869</u>	<u>\$151,10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一、出租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8,053	\$ -	\$ 48,053	\$ 52,277
房屋及建築	<u>27,911</u>	(<u>4,963</u>)	<u>22,948</u>	<u>19,275</u>
	<u>\$ 75,964</u>	(<u>\$ 4,963</u>)	<u>\$ 71,001</u>	<u>\$ 71,55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36 仟元及 4,391 仟元。

合併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2 仟元及 408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617	\$ 761
利息成本	529	54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70)	(76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 資產)	(119)	(11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144</u>)	(<u>187</u>)
	<u>\$ 113</u>	<u>\$ 23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895)	(\$ 2,26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929</u>)	(<u>11,095</u>)
累積給付義務	(24,824)	(13,35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239</u>)	(<u>5,876</u>)
預計給付義務	(32,063)	(19,23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2,089</u>	<u>27,630</u>
提撥狀況	26	8,395
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	3,936	(1,04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4,135</u>)	(<u>4,712</u>)
預付退休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73</u>)	\$ <u>2,637</u>
既得給付	(\$ <u>1,874</u>)	(\$ <u>2,580</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770</u>	<u>\$ 72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025</u>	<u>\$ 1,961</u>

十三、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鳳凰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398,172 仟元，分為 39,817 仟股，每股 10 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351,307 仟元，分為 35,131 仟股，每股 10 元。

鳳凰公司歷年來有關增資股款來元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270,000	
盈餘轉增資	111,3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u>16,865</u>	
	<u>\$398,172</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鳳凰公司資本公積資料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發行溢價	\$335,671	
庫藏股票交易	11,459	
員工認股權	<u>9,810</u>	
	<u>\$356,940</u>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鳳凰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分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三)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鳳凰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鳳凰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85 仟元及 1,25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390 仟元及 837

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之金額)之3%及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鳳凰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鳳凰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12	\$ 6,565	\$ -	\$ -
現金股利	38,789	44,785	1.10	1.50
股票股利	-	7,464	-	0.25
員工紅利—現金	-	1,65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100	-	-

鳳凰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25仟元及817仟元。員工紅利均為現金股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1,25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837仟元之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鳳凰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 予員工認購，計 3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45 元，並訂定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另鳳凰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認列 4,500 仟元為薪資費用。

鳳凰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九十八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403</u>	<u>-</u>	<u>208</u>	<u>1,195</u>

收回原因	九十七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185</u>	<u>654</u>	<u>436</u>	<u>1,403</u>

鳳凰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四、預計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鳳凰公司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726	\$ 20,34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910)	(14,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1,257)	(\$ 750)
其 他	56	47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於限額內調 整	168	852
其 他	(267)	(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13</u>	<u>5</u>
當期所得稅	12,729	6,1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05	(218)
投資抵減	-	(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9	(565)
子公司所得稅	<u>11,986</u>	<u>19,482</u>
預計所得稅費用 (約)	<u>\$ 25,579</u>	<u>\$ 24,78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調整	\$ 1,037	\$ 1,033
其 他	<u>391</u>	<u>424</u>
	1,428	1,457
減：備抵評價	(<u>17</u>)	(<u>21</u>)
	1,411	1,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u>	(<u>150</u>)
	<u>\$ 1,411</u>	<u>\$ 1,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出售建築物利益	\$ 794	\$ 1,035
資產減損損失	1,108	1,385
其 他	<u>6</u>	<u>176</u>
	1,908	2,596
減：備抵評價	(<u>1,505</u>)	(<u>1,903</u>)
	<u>403</u>	<u>6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538)	(559)
國外投資收益	(<u>1,287</u>)	(<u>856</u>)
	(<u>1,825</u>)	(<u>1,415</u>)
	<u>(\$ 1,422)</u>	<u>(\$ 722)</u>

(三) 鳳凰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惟鳳凰公司對九十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

(四) 鳳凰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9,616</u>	<u>76,258</u>
	<u>\$ 79,616</u>	<u>\$ 76,258</u>

鳳凰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099 仟元及 7,883 仟元。

鳳凰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17% (預計) 及 20.50%。

依所得稅法規定，鳳凰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鳳凰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鳳凰公司預

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七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0	103,468	103,618	174	149,486	149,660
退休金費用		-	3,858	3,858	-	4,799	4,799
勞健保費用		-	8,623	8,623	-	8,564	8,564
其他用人費用		-	4,598	4,598	-	5,882	5,882
折舊費用		-	8,699	8,699	-	7,274	7,274
攤銷費用		-	4,650	4,650	-	2,989	2,989

上述折舊費用包括出租資產折舊提列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數分別為 721 仟元及 754 仟元。

十六、合併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90,945	\$ 77,352	36,159	<u>\$2.52</u>	<u>\$2.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3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90,945</u>	<u>\$ 77,352</u>	<u>36,191</u>	<u>\$2.51</u>	<u>\$2.14</u>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81,421	\$ 76,121	33,340	<u>\$2.44</u>	<u>\$2.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2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81,421</u>	<u>\$ 76,121</u>	<u>33,364</u>	<u>\$2.44</u>	<u>\$2.28</u>

鳳凰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由 2.39 元減少為 2.28 元。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814	\$ 2,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7,419	407,419	266,535	266,5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500	-	8,500	-
存出保證金	18,255	18,255	49,990	49,990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10,502	10,502	16,114	16,114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

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現及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637 仟元及 120,714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5,808 仟元及 180,495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以交易為目的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旅遊”）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林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自九十八年度起不列入合併主體中）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禾航空”）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競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自九十八年上半年年度起不列入合併主體中)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航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自九十八年上半年年度起不列入合併主體中)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菲美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自九十八年上半年年度起不列入合併主體中)
張金明	鳳凰公司之董事長
王乃功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之董事
牛飛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之股東
陳培蓉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之股東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安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鳳凰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鈺林公司	\$140,965	9	註	-
菲美公司	642	-	註	-
永安公司	207	-	-	-
	<u>\$141,814</u>	<u>9</u>	-	-

註：該公司九十七年度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鈺林公司	\$ 44,794	3	註	-
菲美公司	8,646	1	註	-
港航公司	-	-	註	-
永安公司	<u>143,688</u>	<u>10</u>	<u>\$ 61,860</u>	<u>3</u>
	<u>\$197,128</u>	<u>14</u>	<u>\$ 61,860</u>	<u>3</u>

註：該公司九十七年度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五年發佈之（九十五）基秘字第〇〇六號函，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佣金收入。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進銷貨主係代銷機票及將陸客團在台旅遊行程轉包給關係企業之交易為主，屬居間交易行為，故以淨額收（支）列帳，惟揭露時以總額表達。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競技公司	\$ 3,383	2	註	-

註：競技公司九十七年度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4.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票據				
鈺林公司	\$ 3,184	6	註	-
應收帳款				
鈺林公司	\$ 8,612	6	註	-
應付票據				
競技公司	\$ 252	1	註	-
應付帳款				
鈺林公司	\$ 1,280	1	註	-
永安公司	1,286	1	-	-
	\$ 2,566	2		

註：該公司九十七年度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5. 資金融通

雍利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 間(%)	利息收入	期末 應收利息
港航公司	\$ 19,000	\$ 5,000	5	\$ 854	\$ -
菲美公司	9,500	9,500	3	71	71
		<u>\$ 14,500</u>		<u>\$ 925</u>	<u>\$ 71</u>

港航公司及菲美公司九十七年度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上開資金融通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 間(%)	利息支出	期末 應付利息
張金明	\$ 22,000	\$ -	-	\$ -	\$ -
牛飛	5,000	-	4	100	-
陳培蓉	1,000	-	4	20	-
王乃功	500	-	4	10	-
		<u>\$ -</u>		<u>\$ 130</u>	<u>\$ -</u>

6. 其他

(1) 鳳凰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與競技公司簽訂資訊系統合約書，委託其資訊系統開發，並已支付合約總價款 4,50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遞延費用項下。

(2)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因營業所需，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保證金 3,00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項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及獎金等	\$ 14,474	\$ 19,602
紅利	810	1,154
	<u>\$ 15,284</u>	<u>\$ 20,75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十九、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作為保證授信等事宜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內容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 125,727	\$ 128,081
出租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48,135	48,497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 制資產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u>64,640</u>	<u>120,452</u>
	<u>\$ 238,502</u>	<u>\$ 297,030</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296,791 仟元及 334,365 仟元。

二一、其他

本公司承接陸客來台旅遊之業務，轉包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原將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採總額法列帳，因國內作業本公司全權委託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並支付國內各地服務供應及雜項費用，本公司僅收取定額服務收入，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五年發佈之（九十五）基秘字第〇〇六號函規定，更正原列帳之會計處理，改依淨額法認列營業收入。此項更正，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分別同額減少 138,674 仟元及 48,667 仟元，惟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本期淨利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更正前與更正後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營業收入	\$ 1,792,855	\$ 1,654,181	\$ 2,209,636	\$ 2,160,969
營業成本	1,527,381	1,388,707	1,869,875	1,821,208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六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九。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

二三、部門別財務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鳳凰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95	\$ 45,649	-	\$ 45,649	
	聯邦債券基金	無	"	3,571	45,010	-	45,010	
	群益安穩基金	無	"	2,920	45,005	-	45,005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無	"	1,054	22,495	-	22,495	
	凱基凱旋債券基金	無	"	1,804	20,002	-	20,002	
	寶來得寶基金	無	"	1,742	20,000	-	20,000	
	德銀遠東基金	無	"	1,920	19,991	-	19,991	
	安多利全球安穩組合私募基金	無	"	1,489	15,170	-	15,170	
	其他短期 CCIB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4,472	-	14,472	
	國泰 Man AHL 組合基金	無	"	1,500	14,130	-	14,130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	1,000	10,220	-	10,220	
	復華新興動力基金	無	"	1,001	10,030	-	10,030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無	"	610	10,001	-	10,001	
	摩根富林明基金	無	"	918	10,001	-	10,001	
	寶來 ETF 電子科技基金	無	"	200	5,486	-	5,486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無	"	417	5,186	-	5,186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17,850	-	17,85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11,350	-	11,350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54	233,957	99.69	-	無市價資訊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	3,711	100.00	-	"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	1,395	100.00	-	"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	100.00	-	"	

註：上述併入合併個體公司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鳳凰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無	2,603	\$ 40,000	12,660	\$ 195,001	12,343	\$ 190,070	\$ 190,001	\$ 69	2,920	\$ 45,005
	聯邦債券基金	"	"	"	1,596	20,000	15,813	199,001	13,838	174,099	174,002	97	3,571	45,010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	-	-	10,588	160,001	10,588	160,054	160,001	53	-	-
	凱基凱旋債券基金	"	"	"	-	-	7,671	85,000	5,867	65,011	65,000	11	1,804	20,002
	金鼎債券基金	"	"	"	-	-	5,549	80,000	5,549	80,022	80,000	22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鳳凰公司	鈺林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40,965	8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1,796	12	
	永安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進貨	143,688	10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286	1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外幣仟股／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鳳凰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	\$ 156,441	\$ 156,441	14,954	99.69	\$ 233,957	\$ 36,198	\$ 36,087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旅行業	6,000	6,000	600	100.00	3,711	(94)	(94)	註一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	100.00	1,395	(352)	(352)	"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旅行業	10	-	-	100.00	10	-	-	"	
雍利公司	台灣中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1	73.16	39,324	4,624	3,383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2,450	2,450	700	100.00	7,152	2,127	2,127	註一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	100.00	20,475	1,164	1,164	"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6,000	6,000	600	100.00	4,741	18	18	"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4,500	4,500	600	100.00	2,934	(1,053)	(1,053)	"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業務	3,000	-	300	100.00	3,000	-	-		
台灣中國通運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18,041	18,041	-	55.00	24,214 (RMB5,217)	5,472 (RMB1,144)	3,010 (RMB 629)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	100.00	3,944	(1,094)	(1,089)	註一	
上海隆際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22,150 (RMB5,000)	22,150 (RMB5,000)	-	100.00	26,886 (RMB5,792)	852 (RMB 178)	852 (RMB 178)		

註一：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計算。

註二：上述併入合併個體公司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鳳凰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000	\$ 5,000	5	2	-	營運週轉	\$ -	-	\$ -	\$ 67,794	\$ 90,392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9,500	9,500	3	2	-	營運週轉	-	-	-	67,794	90,392

註一：鳳凰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鳳凰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填寫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225,980 \times 30\% = 67,794$ ；總限額為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225,980 \times 40\% = 90,392$ 。

附表六 鳳凰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5,196	\$ 10,168	\$ 10,168	\$ -	4.50	\$225,980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附表七 鳳凰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子公司－雍利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趨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7	\$ 13,803	-	\$ 13,803	
	永豐主流基金	"	"	500	4,055	-	4,055	
	聯邦債券基金	"	"	796	10,033	-	10,033	
	台灣卓越 50	"	"	163	9,179	-	9,180	
	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3	3,654	-	3,65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937	10,640	-	10,640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61	39,324	73.16	-	無市價資訊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公司之孫公司	"	700	7,152	100.00	-	"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公司之孫公司	"	2,940	20,475	100.00	-	"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公司之孫公司	"	600	4,741	100.00	-	"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公司之孫公司	"	600	2,934	100.00	-	"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公司之孫公司	"	300	3,000	100.00	-	"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	8,500	17.00	-	"	
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股票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鳳凰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44	100.00	-	無市價資訊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	-	24,214	55.00	-	"
				(RMB 5,217)				
孫公司－鈺林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	8,005	-	8,005	
	復華債券基金	"	"	434	6,000	-	6,000	
孫公司－競技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傘型台商收成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4,472	-	4,472	
孫公司－隆際公司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5,681	-	5,681	
孫公司－隆際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	4,000	-	4,000	
孫公司－隆際公司	股票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鳳凰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886	100.00	-	無市價資訊
					(RMB 5,792)			

註：上述併入合併個體公司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鳳凰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鈺林公司	鳳凰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140,965	8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1,796	12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 32,802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 18,041 USD 550	\$ -	\$ -	\$ 18,041 (USD 550)	55	\$ 3,010 (RMB 629)	\$ 24,217 (RMB 5,217)	\$ -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22,150 (RMB 5,000)	上海隆際公司轉投資	-	-	-	-	55	852 (RMB 178)	26,886 (RMB 5,79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41 USD 550	USD 550	\$ 508,686

註一：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鳳凰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二：上述併入合併個體公司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九十八年度</u>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銷貨	76	-
1	雍利企業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1	進貨	76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進貨	23,571	1
1	雍利企業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1	銷貨	23,571	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2	銷貨	309	-
2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2	進貨	309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2	進貨	1,020	-
2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2	銷貨	1,02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菲美公司	2	進貨	8,646	1
3	菲美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銷貨	8,646	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菲美公司	2	銷貨	642	-
3	菲美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進貨	64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租金支出	1,943	-
1	雍利企業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1	租金收入	1,943	-
2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上海隆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97	-
3	上海隆際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97	-
	<u>九十七年度</u>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租金支出	1,962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1,905	參考鑑價金額，按年收取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	548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1	代收款	\$ 2,637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鈺林旅行社公司	2	應收票據	3,07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鈺林旅行社公司	2	應收帳款	6,318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鈺林旅行社公司	2	應付帳款	2,108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競技國際公司	2	租金支出	1,44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競技國際公司	2	應付票據	126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競技國際公司	2	營業費用	2,254		-
1	雍利企業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1	應收帳款	3,185		-
1	雍利企業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1	租金收入	1,962		-
1	雍利企業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1	租金支出	1,905	參考鑑價金額，按年收取	-
1	雍利企業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00		2%
1	雍利企業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公司	3	利息收入	1,075		-
1	雍利企業公司	競技國際公司	3	其他應付費用	130		-
1	雍利企業公司	競技國際公司	3	租金收入	229		-
1	雍利企業公司	競技國際公司	3	租金支出	1,440		-
1	雍利企業公司	鈺林旅行社公司	3	租金收入	400		-
1	雍利企業公司	菲美旅行社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0		-
1	雍利企業公司	菲美旅行社	3	利息收入	60		-
2	台灣中國運通	上海隆際公司	3	應付帳款	775		-
2	台灣中國運通	上海隆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		-
3	上海隆際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5		-
3	上海隆際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	3	其他應付款	5		-
4	鈺林旅行社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應付票據	3,070		-
4	鈺林旅行社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應付帳款	6,318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鈺林旅行社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應收帳款	\$ 2,108	-
4	鈺林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3	租金支出	400	-
5	競技國際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銷貨收入	1,440	-
5	競技國際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應收帳款	126	-
5	競技國際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公司	2	銷貨收入	2,254	-
5	競技國際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130	-
5	競技國際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3	租金支出	229	-
5	競技國際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3	租金收入	1,440	-
6	港航假期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3	股東往來	19,000	2%
6	港航假期旅行社公司	雍利企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1,075	-
7	菲美旅行社	雍利企業公司	3	股東往來	6,000	-
7	菲美旅行社	雍利企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60	-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交易
 2.係代表母公司與孫公司交易
 3.係代表子孫公司間交易